

本草必读丛书



本草从新

清·吴仪洛 撰 陆拯 赵法新 陈明显 校点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本 草 必 读 丛 书

本草从新

清·吴仪洛 撰

陆 拯 赵法新 陈明显 校点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本草从新/ (清) 吴仪洛撰.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3. 1
(本草必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32 - 1122 - 2

I. ①本… II. ①吴… III. ①本草 - 中国 - 清代 IV. ①R28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00091 号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8 号易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100013
传真 010 64405750
北京市燕鑫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92 千字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32 - 1122 - 2

*

定价 28.00 元
网址 www.cptcm.com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社长热线 010 64405720

购书热线 010 64065415 010 64065413

书店网址 csln.net/qksd/

官方微博 <http://e.weibo.com/cptcm>

《本草必读丛书》编委会

主 编 陆 拯 李占永
副主编 职延广 姜建国 包来发
陈 熠 赵法新 黄 辉
方 红 郑 苏 严余明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汤晓龙 刘国祥 陈明显
张永泰 张烨敏 岳雪莲
胡世淦 唐 云 黄荣根
傅 睿 缪卫群 薛今俊

前 言

“用药如用兵”，非是虚夸，故徐大椿设论用药当与否的重要性。医之用药，犹如将之用兵，善用药者，必先广读诸家本草，再而临床实践应用，反复观察验证，方能真知药性，灼见药效。中药之名，古称本草，始见于西汉，明确于《神农本草经》。中药是中医学中的半壁天地，缺药不成医，无医不为药，医药从不分离，尤其是临证实效，必须依靠药物的作用。所以历代名医对本草十分重视，无不研究，并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

中药之书籍，由于时代先后之不同，作者认识体会之差异，故其内容不尽相同是一，有同中小异，有异中大别，有传承转录，有独特见解，有特殊经验等。若单纯阅读中药学讲义，是显然不够全面，只知现代的而不知古代的，岂能了解古之药学精华。因此必须学有渊源，阅读历代优秀本草著作。但本草之书众多，除《神农本草经》外，目前多数读者喜爱《本草纲目》《本草纲目拾遗》诸书，或者偏爱某一种本草。为了使读者更多了解优良本草，有益于临床实际应用和提高药学理论，故编纂《本草必读丛书》遴选以下10种重要本草。其一，《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简称《重修政和本草》），由《经史证类备急本草》（简称《证类本草》）发展而来。《证类本草》为宋·唐慎微所撰，后经多次校定增补，其名亦随之增多，如《大观本草》《政和本草》等。该书为宋代以前最完备的本草著作，因此李时珍评说：“使诸家本草及各药单方，垂之千古，不致沦没者，皆其功也。”《本草纲目》编撰时故以本书为蓝本。但《本草纲目》对前代本草进行分割离切，使前代本草原貌模糊不清。《本草纲目》虽名胜于此书，而文献价



值远远不及此书。其二，《汤液本草》，为元·王好古所撰。该书为金元时期的药理学说的代表之作，重点突出易水学派的学术见解，以实用为宗旨，故《四库全书提要》说：“好古此书所列，皆从名医试验而来，虽为数不多，而条例分明，简而有要，亦适于实用之书矣。”其三，《本草蒙筌》，为明·陈嘉谟所撰。该书是继《大观本草》之后，《本草纲目》之前的一部虽名曰蒙启之作，实为重要的本草专著。每药论述条理清楚，尤以作者按语，对药物之鉴别、炮制、应用有较详细的辨析，多有独到之处。其四，《滇南本草》，为云南地方本草之专著，原题明·兰茂所撰。该书是我国现存内容最丰富的古代地方本草，乡土气息十分浓郁。云南少数民族众多，民族药物亦众，书中糅合汉药理论和民族药之经验，内容颇为宝贵。其五，《本草品汇精要》，为明代官修本草，由太医院刘文泰等编撰。其重点将《政和本草》重加分类，提要解说，虽无创新发展，但简切不繁，一目可了然。后刘因医疗事故获罪，虽免死而遣戍，然该书则存内府，至1937年始排印行世，后又少见重排重印。其六《药品化义》，明·贾所学原撰，李延昱补正。该书最突出的特点，提出了“药母”，作为归纳药理学理论的要素“订为规范”。药母可概括八法，即体、色、气、味、形、性、能、力，而八法之内，又有具体详尽内容，有总论有分论，说理清晰，是一部不可多得的药理学理论联系实际的专著。其七，《本草从新》，为清·吴洛仪所撰。作者鉴于《本草备要》著者“不临证而专信前人，难采诸说”，故重加修订，增之超半，是一部较为实用的本草著作。其八，《本经疏证》，为清·邹澍所撰。此书重点以分析《伤寒论》《金匱要略》等书用药理论，进行注疏《神农本草经》《名医别录》，所释不牵强附会，客观对待，故谢观评说：“此书与缪氏书均最为精博。”其九，《本草思辨录》为清·周岩所撰。该书重点以《伤寒论》《金匱要略》立方之义，探讨128种药物的功用，并对李时珍、刘若金、邹润安、陈念祖等医药

家所述某些药性持不同看法，每有独到见解。其十，《本草问答》，为清·唐宗海所撰。该书是唐氏与学生张士驥就中药学的某些理论进行以问答形式的讨论，颇具启发。

本丛书重点在于实用，既注重临床应用，权衡法度，又重视学有渊源，了解发展规律，使之掌握历代医药家的用药经验，得以古为今用。此次编校出版，力求底本上乘，校本精良，文通意达者，大都不予冗注赘释，以突出“读本”为宗旨，把握精要，扎实根底。

本丛书是由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提议和支持而编校出版的，在此深表谢忱。但由于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订。

苔溪医人陆拯

2012年10月16日于浙江省中医药研究院

校点说明

《本草从新》为清代吴仪洛所撰。吴氏，字遵程。浙江海盐人，从居硖石。诸生。自幼习儒，力学砥行，私淑张履祥。先世藏书甚富，且多海内稀见医书。故早年就旁览医籍，改研岐黄。曾游湖北、广东、河北、河南等地，以征考文献，并居四明（今宁波）五载，入范氏“天一阁”苦读医书，学业益精。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已行医40年，名噪乡里。其著作甚丰，除本书外，尚有《成方切用》、《伤寒分经》均有存世。此外，还著有《一源必彻》、《四诊须详》、《杂证条律》、《女科宜今》等均已散佚。

本书是在汪昂《本草备要》基础上重订增删而成。吴氏推许《本草备要》，认为该书“卷帙不繁，而采辑甚广，宜其为近今脍炙之书也。”但又指出该书作者不是临床医生，专信前人，杂采诸说，无所折中，故说“独惜其本非岐黄家，不临证而专信前人，杂采诸说，无所折中，未免有承误之说。余不揣固陋，取其书重订之，因仍者半，增改者半，旁掇旧文，参以涉历，以扩未尽之旨，书成名曰《本草从新》”。本书在道光（1825年）以前刻版多为六卷本（每卷又分上中下三项），此后则多为十八卷本（即前每卷上中下，分为三卷，故有十八卷本）。全书收载药物720种，分成11部52类，部类名称多与《本草纲目》同。认为《本草备要》有承误之失，遂加于增改，补入药品近300种。冬虫夏草、太子参等药，均系本书首载。注释药性，颇多新见。

此次整编校点以清·光绪六年庚辰（1880年）扫叶山房刻本为底本，以乾隆二十二年丁丑（1757年）硖川利济堂刻本（简称



利济堂本)为校本,并与1958年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排印本(简称排印本)和《本草备要》等参校。底本药下小字,利济堂本为眉批,故在小字前,加“眉批”二字,以区别正文。底本“跋”在书前“序”后,今据利济堂本移于书后。缺笔残字、明显错字,径直改正,不作夹注。

叙

余先世藏书最夥，凡有益于民用者，购之尤亟，以故岐黄家言，亦多海内希见之本。余自髫年，习制举业时，即旁览及焉，遇有会意，辄觉神情开涤，于是尽发所藏而精绎之，迄今四十年矣。夫医学之要，莫先于明理，其次则在辨证，其次则在用药。理不明，证于何辨？证不辨，药于何用？故拙著医学十种，其一曰：《一源必彻》；二曰：《四诊须详》。于经义病情，必斟酌群言而期于至当也。而又念天之生药，凡以济斯人之疾苦者也。有一病，必有一药，病千变，药亦千变，能精悉其气味，则千百药中，任举一二种用之且通神。不然，则歧多而用眩。凡药皆可伤人，况于性最偏驳者乎？自来注本草者，古经以下，代有增订。而李氏《纲目》为集大成，其征据该洽，良足补《尔雅》、《诗疏》之缺，而以备医学之用。或病其稍繁，踵之者有缪氏之《经疏》，不特著药性之功能，且兼言其过劣，其中多所发明。而西昌喻嘉言颇有异议。最后新安汪氏祖述二书，著《备要》一编，卷帙不繁，而采辑甚广，宜其为近今脍炙之书也。独惜其本非岐黄家，不临证而专信前人，杂采诸说，无所折中，未免有承误之失。余不揣固陋，取其书重订之，因仍者半，增改者半，旁掇旧文，参以涉历，以扩未尽之旨，书成，名曰：《本草从新》。付之剞劂，庶几切于时用，而堪羽翼古人矣乎。其余数种，将次第刊布，与有识者商之。

乾隆丁丑岁三月上巳日

澹水吴仪洛遵程书于硤川之利济堂

凡 例

——注本草者，当先注明其所以主治之由，与所以当用之理，使读之者有义味可咀嚼也。兹集药性病情，互相阐发，庶便资用。若每处皆释，则重复烦琐，反生厌渎。故前后间见，或因药论辨，读者汇观而统会之可也。

——上自《神农本草经》，以至李氏《纲目》，俱递有收载，自《纲目》以后，收载绝少。如燕窝之类，用治甚多，从前俱所失收，兹集俱为增入。

——自古本草以至近今本草俱有是名，而今并无是药者，如预知子类，俱为削去。

——药品主治，诸家析言者少，统言者多。如治痰之药，有治湿痰者，有治燥痰者。诸书第以除痰概之。头痛之药，有治内伤头痛者，有治外感头痛者，诸书唯言治头痛而已。此皆相反之证，未可混施，举此二端，其余可以类推矣。又止言某病宜用，而不言某病忌用，均属阙略。兹集并加详注，庶无贻误。

——每药先辨其气味、形色，次著其所入经络，乃为发明其功用，而以主治之证具列于后，其所以主治之理，即在前功用之中，不能逐款细注，读者详之。

——徐之才曰：药有宣（眉批：上升下行曰宣）、通、补、泻、涩、滑、燥、湿（眉批：即润也）、轻、重十种。是药之大体，而《本经》不言，后人未述，凡用药者，审而详之，则靡所失遗矣。今为分阐，以标于本药之上（眉批：此十剂也，陶隐居多寒、热二剂，兹不具述，然本集燥剂即陶氏之热剂，而通剂乃徐氏之燥剂也）。



——药品主治已注明某脏某腑者，则不更言入某经络，以重复无用也。

——阴、阳、升、降、浮、沉已详于药性总义中，故每品之下，不加重注。

——采用诸书，悉标其名氏，使知为先哲名言，有可考据也。间有删节数行数句者，以限于尺幅也。有增改数句数字者，务畅其文义也。其间广搜博采，义图贯通，取要删繁，词归雅饬，庶几爽观者之心目云尔。

——凡假药不可不辨，如花草子伪沙苑蒺藜，香栳伪枳实、枳壳之类。始则以伪乱真，渐至真者绝少，数百年来，从无一人起而指摘之者。此类甚多，兹集俱正其误。

——同是药名，而力量厚薄悬殊，性味优劣迥别，如野白术与种白术，并江西白术之类。至肉桂中洋桂，黄连中新山连，更害人之尤者也。兹集俱细为分别。

——本药而杂别种在内，用者即不能取效。如肆中柴胡，夹杂白头翁、小前胡、远志苗、丹参等于内，不细为拣去，不唯无益，而反有害矣。亦断不可不正之。

——药品修治，必须如法。今肆中熟地黄用煮，菟丝饼加面之类，制治乖方，断不可用，俱为正之。

——凡可以救荒者，收载稍繁，以其有裨于生成之实用也。

——养生与治病，食物之宜否，关系非细，故收载不厌其繁。

药性总义

凡酸属木，入肝；苦属火，入心；甘属土，入脾；辛属金，入肺；咸属水，入肾。此五味之义也。

凡青属木，入肝；赤属火，入心；黄属土，入脾；白属金，入肺；黑属水，入肾。此五色之义也。

凡酸者，能涩，能收；苦者能泻，能燥，能坚；甘者，能补，能和，能缓；辛者，能散，能润，能横行；咸者，能下，能栗（眉批：音软）坚；淡者，能利窍，能渗泄。此五味之用也。

凡寒热温凉，气也。酸苦甘辛咸淡，味也。气为阳，味为阴（眉批：气无形而升，故为阳。味有质而降，故为阴）。气厚者为纯阳，薄为阳中之阴。味厚者为纯阴，薄为阴中之阳。气薄则发泄，厚则发热（眉批：阳气上行，故气薄者，能泄于表，厚者能发热）。味厚则泄，薄则通（眉批：阴味下行，故味厚者能泄于下，薄者能通利）。辛甘发散为阳，酸苦涌泄为阴（眉批：辛散、甘缓，故发肌表。酸收，苦泄，故为吐泻）。咸味涌泄为阴，淡味渗泄为阳。轻清升浮为阳，重浊沉降为阴。清阳出上窍（眉批：本乎天者视上，上窍七，谓耳目口鼻），浊阴出下窍（眉批：本乎地者亲下，下窍二，谓前后二阴）。清阳发腠理（眉批：腠理，肌表也。阳升散于皮肤，故清阳发之），浊阴走五脏（眉批：阴受气于五脏，故浊阴走之）。清阳实四肢（眉批：四肢为诸阳之本，故清阳实之），浊阴归六腑（眉批：六腑传化水谷，故浊阴归之）。此阴阳之义也。

凡轻虚者浮而升，重实者沉而降。味薄者升而生（眉批：象



春)，气薄者降而收（眉批：象秋）。气厚者浮而长（眉批：象夏），味厚者沉而藏（眉批：象冬）。味平者化而成（眉批：象土）。气厚味薄者浮而升，味厚气薄者沉而降。气味俱厚者能浮能沉，气味俱薄者可升可降。酸咸无升，辛甘无降。寒无浮，热无沉。此升降浮沉之义也（眉批：李时珍曰：升者引之以咸寒，则沉而直达下焦。沉者引之以酒，则浮而上至巅顶。一物之中，有根升梢降、生升熟降者，是升降在物，亦在人也。凡根之在土中者，半身以上则上升，半身以下则下降。虽一药而根梢各别，用之或差，服亦罔效）。

凡质之轻者上入心肺，重者下入肝肾。中空者发表，内实者攻里。为枝者达四肢，为皮者达皮肤，为心为干者，内行脏腑。枯燥者入气分，润泽者入血分。此上下内外，各以其类相从也。凡色青、味酸、气臊（眉批：臊为木气所化），性属木者，皆入足厥阴肝、足少阳胆经（眉批：肝与胆相表里，胆为甲木，肝为乙木）。色赤、味苦、气焦（眉批：焦为火气所化），性属火者，皆入手少阴心、手太阳小肠经（眉批：心与小肠相表里，小肠为丙火，心为丁火）。色黄、味甘、气香（眉批：香为土气所化），性属土者，皆入足太阴脾、足阳明胃经（眉批：脾与胃相表里，胃为戊土，脾为己土）。色白、味辛、气腥（眉批：腥为金气所化），性属金者，皆入手太阴肺、手阳明大肠经（眉批：肺与大肠相表里，大肠为庚金，肺为辛金），色黑、味咸、气腐（眉批：腐为水气所化），性属水者，皆入足少阴肾、足太阳膀胱经（眉批：肾与膀胱相表里，膀胱为壬水，肾为癸水，凡一脏配一腑，腑皆属阳，故为甲、丙、戊、庚、壬，脏皆属阴，故为乙、丁、己、辛、癸也）。十二经中，惟手厥阴心包络、手少阳三焦经无所主。其经通于足厥阴、少阳。厥阴主血，诸药入肝经血分者，并入心包络。少阳主气，诸药入胆经气分者，并入三焦。命门相火，散行于胆、三焦、心包络，故入命门者，并入三焦。此诸药入诸经之部分也。

人之五脏应五行，金木水火土，子母相生。《经》曰：虚则补

其母，实则泻其子。又曰：子能令母实。如肾为肝母，心为肝子，故入肝者，并入肾与心。肝为心母，脾为心子，故入心者，并入肝与脾。心为脾母，肺为脾子，故入脾者，并入心与肺。脾为肺母，肾为肺子，故入肺者，并入脾与肾。肺为肾母，肝为肾子，故入肾者，并入肺与肝。此五行相生，子母相应之义也。

凡药各有形、性、气、质，其入诸经，有因形相类者（眉批：如连翘似心而入心，荔枝核似睾丸而入肾之类），有因性相从者（眉批：如润者走血分，燥者入气分，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之类）。有因气相求者（眉批：如气香入脾，气焦入心之类），有因质相同者（眉批：如头入头，干入身，枝入肢，皮行皮。又如红花、苏木，汁似血而入血之类），自然之理，可以意得也。

有相须者，同类而不可离也（眉批：如黄柏、知母、破故纸、胡桃之类）。为使者，我之佐使也。恶者，夺我之能也。畏者，受彼之制也。反者，两不可合也。杀者，制彼之毒也。此异同之义也。

肝苦急，急食甘以缓之（眉批：肝为将军之官，其志怒，其气急，急则自伤，反为所苦，故宜食甘以缓之，则急者可平，柔能制刚也）。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补之，以酸泻之（眉批：木不宜郁，故欲以辛散之。顺其性者为补，逆其性者为泻，肝喜散而恶收，故辛为补而酸为泻）。心苦缓，急食酸以收之（眉批：心藏神，其志喜，喜则气缓，而心虚神散，故宜食酸以收之）。心欲软，急食咸以软之，用咸补之，以甘泻之（眉批：心火太过则为躁越，故急宜食咸以软之。盖咸从水化，能相济也。心欲软，故以咸软为补。心苦缓，故以甘缓为泻）。脾苦湿，急食苦以燥之（眉批：脾以运化水谷，制水为事，湿胜则反伤脾土，故宜食苦以燥之）。脾欲缓，急食甘以缓之，用苦泻之，以甘补之（眉批：脾贵充和温厚，其性欲缓，故宜食甘以缓之。脾喜甘而恶苦，故苦为泻，而甘为补也）。肺苦气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眉批：肺主气，行治节之令，气病则上逆于肺，故急宜食苦以降泄



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酸补之，以辛泻之（眉批：肺应秋气，主收敛，故宜食酸以收之。肺气宜聚不宜散，故酸收为补，辛散为泻）。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开腠理，致津液，通气也（眉批：肾为水藏，藏精者也。阴病者苦燥，故宜食辛以润之。盖辛从金化，水之母也，其能开腠理致津液者，以辛能通气也。水中有真气，惟辛能达之，气至水亦至，故可以润肾之燥）。肾欲坚，急食苦以坚之，用苦补之，以咸泻之（眉批：肾主闭藏，气贵周密，故肾欲坚，宜食苦以坚之也。苦能坚，故为补。咸能软坚，故为泻）。此五脏补泻之义也。

酸伤筋（眉批：酸走筋，过则伤筋而拘挛），辛胜酸（眉批：辛为金味，故胜木之酸）。苦伤气（眉批：苦从火化，故伤肺气，火克金也，又如阳气性升，苦味性降，气为苦遏，则不能舒伸，故苦伤气），咸胜苦（眉批：咸为水味，故胜火之苦。按：气为苦伤，而用咸胜之，此自五行相制之理。若以辛助金而以甘泄苦，亦是捷法。盖气味以辛甘为阳，酸苦咸为阴，阴胜者制之以阳，阳胜者制之以阴，何非胜复之妙？而其中宜否，则在乎用之权变尔）。甘伤肉，酸胜甘（眉批：酸为木味，故胜土之甘）。辛伤皮毛（眉批：辛能散气，故伤皮毛），苦胜辛（眉批：苦为火味，故胜金之辛）。咸伤血（眉批：咸从水化，故伤心血，水胜火也。食咸则渴，伤血可知），甘胜咸（眉批：甘为土味，故胜水之咸）。此五行相克之义也。

辛走气，气病无多食辛（眉批：《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洞心。洞心，透心若空也）。咸走血，血病无多食咸（眉批：血得咸则凝结而不流，《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渴）。苦走骨，骨病无多食苦（眉批：苦性沉降，阴也，骨属肾，亦阴也，骨得苦则沉阴欲盛，骨重难举矣。《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变呕）。甘走肉，肉病无多食甘（眉批：甘能缓中，善生胀满。《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悦心。悦心，心闷也）。酸走筋，筋病无多食酸（眉批：酸能收缩，筋得酸则缩。《五味论》曰：多食之，令人癢。

痿，小便不利也)。此五病之所禁也。

多食咸，则脉凝泣（眉批：涩同）。而变色（眉批：水能克火，故病在心之脉与色也。《五味篇》曰：心病禁咸）。多食苦，则皮槁而毛拔（眉批：火能克金，故病在肺之皮毛也。《五味篇》曰：肺病禁苦）。多食辛，则筋急而爪枯（眉批：金能克木，故病在肝之筋爪也。《五味篇》曰：肝病禁辛）。多食酸，则肉胝（眉批：音支）胸（眉批：音纆）而唇揭（眉批：胝，皮厚也，手足胼胝之谓。木能克土，故病在脾之肉与唇也。《五味篇》曰：脾病禁酸）。多食甘，则骨痛而发落（眉批：土能克水，故病在肾之骨与发也。《五味篇》曰：肾病禁甘）。此五味之所伤也。

风淫于内，治以辛凉，佐以苦甘，以甘缓之，以辛散之（眉批：风为木气，金能胜之，故治以辛凉。过于辛，恐反伤其气，故佐以苦甘，苦胜辛，甘益气也。木性急，故以甘缓之；风邪胜，故以辛散之）。热淫于内，治以咸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发之（眉批：热为火气，水能胜之，故治以咸寒，佐以甘苦。甘胜咸，所以防咸之过也，苦能泄，所以去热之实也。热盛于经而不敛者，以酸收之。热郁于内而不解者，以苦发之）。湿淫于内，治以苦热，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眉批：湿为土气，燥能除之，故治以苦热。酸从木化，制土者也，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从火化也，以淡泄之者，淡能利窍也）。火淫于内，治以咸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发之（眉批：相火，畏火也，故宜治以咸冷。苦能泄火，辛能散火，故用以为佐。酸收苦发，义与上文热淫同治）。燥淫于内，治以苦温，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眉批：燥为金气，火能胜之。治以苦温，苦从火化也；佐以甘辛，木受金伤，以甘缓之，金之正味，以辛泻之也。燥结不通，则邪实于内，故当以苦下之）。寒淫于内，治以甘热，佐以苦辛，以咸泻之，以辛润之，以苦坚之（眉批：寒为水气，土能制水，热能胜寒，故治以甘热，甘从土化，热从火化也。佐以苦辛等义，如《藏气法时论》曰：肾苦燥，急食辛以润之；肾欲坚，急食